

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咸阳市财政局 文件

咸政文旅发〔2021〕50号

关于申报咸阳市 2021 年文化精品创作 资助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财政局，市级有关文化创作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和来陕视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大力繁荣和发展我市文化事业，推动文化精品的创作生产，现就我市 2021 年度文化精品创作资助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市委“111”文创计划，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以人民

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原则，充分挖掘优秀传统文化、红色革命文化、社会主义现代文化，鼓励创作一批立足咸阳、面向全国的优秀文艺作品，不断繁荣咸阳文化事业，为推动咸阳新时代追赶超越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文化精品创作资助工作的组织领导，保证项目资助工作公平、公开、公正，提高效益、多出成果，成立咸阳市 2021 年度文化精品创作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文化精品创作资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对评审结果、资金资助额度的最终审定。

组 长：郭群星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甘宏文 市财政局局长

副组长：殷建强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曾长青 市财政局党组副书记

赵 侃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成 员：杨 锋 市文化和旅游局艺术科科长

许亚利 市财政局教科文科副科长

万志力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项目申报的受理、初审、评审会议组织、项目公示、资金下达、检查验收等具体工作。

主 任：杨 锋 市文化和旅游局艺术科科长

许亚利 市财政局教科文科副科长

成 员：申振仓 市文化和旅游局艺术科副科长

祝海云 市财政局教科文科干部

马亚艳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纪检监察员

庆 凯 市文化和旅游局艺术科干部

三、资助重点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突出重点、支持精品的原则，资助彰显咸阳文化魅力，具有较高思想价值、审美水平、艺术品位，可望打造成为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的艺术精品。2021年重点资助：现实题材、重大历史题材、红色革命题材；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一带一路”、乡村振兴、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及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进行选题的创作；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所创作的重点剧（节）目。鼓励优秀旅游演艺作品、跨界融合演艺作品申报；鼓励戏曲院团与文旅企业联合申报创作优秀戏曲旅游演艺作品。

四、申报范围

- 1、文学作品、影视剧、戏曲、话剧、歌剧、舞剧、音乐情景剧、儿童剧；
- 2、民族管弦乐、交响乐、皮影戏、木偶剧；
- 3、歌曲、美术、书法、摄影。

五、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一）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在本市境内依法设立的文化企业、从事文化创作相关工作的事业单位或个人。申报主体为文化企业的，应于2019年7月31日前在有关行政机关登记、注册（不含性质为机关法人的单位）

2、已获得2020年度市级文化精品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不得申报。

3、同一申报主体，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同一项目不得多头申报，已通过其他渠道取得市级财政资金资助的项目不得申报。

（二）申报程序

1、各县市区项目申报向所在辖区的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负责审核，择优汇总后以正式文件分别推荐报送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2、市级各文化创作单位的项目申报向其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其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负责审核，择优汇总后以正式文件分别推荐报送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所属文化创作单位结合单位工作职能和人才优势，择优推荐由本单位创作完成的项目，并就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审核把关，汇总后以正式文件上报市文化和旅游局。

3、个人项目一律通过所在辖区文旅、财政部门申报。

六、项目的受理、评审及资金下达

（一）受理单位

市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市财政局受理项目申报

（二）申报时限

从即日起至8月20日

（三）项目评审

市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后，组织相关专业人员组成专家评审组，对项目进行评审。

（四）项目确定

评审通过的项目纳入咸阳市2021年文化精品创作资助项目公示名单，并分别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资金拨付

经公示项目无异议后，市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规模、申报项目门类、投入成本、艺术成就、社会反响、专家评审结果等因素，提出资金支持计划，报请咸阳市2021年度文化精品创作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市财政局下达项目资助资金。

七、申报要求

1、各申报单位需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充分论证，重点论证项目的主题思想、艺术特色、考核指标、社会价值以及为完成该项目前期已做的准备工作。申报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申报。

2、影视剧、戏曲、话剧、歌剧、舞剧、音乐情景剧、儿童剧、民族管弦乐、交响乐、皮影戏、木偶剧项目的申报主体为创作单位，不面向创作者个人。

3、申报项目应准备充分，具有较高成熟度，即将或者已经开始创作生产的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

4、影视剧申报项目须取得广电部门的立项备案。

5、由多家单位或机构合作完成的项目，应由其中一家单位或机构作为申报主体进行申报，并由主要合作方在《项目申报表》上签署同意意见并加盖公章。

6、经费预算要本着节约的原则，戏曲、话剧、歌剧、舞剧、音乐情景剧、儿童剧、皮影戏、木偶剧等舞台艺术列明编剧费、作曲费（编曲、唱腔设计）、导演费、灯光舞美、服装设计制作费、道具设计制作费、灯光音响器材租赁等费用；美术、书法、摄影、文学作品创作等列明基层采风、资料收集、材料购置和作品录音录像、展览、结集出版等各项费用；影视剧、民族管弦乐、交响乐等列明编剧费、导演费、灯光舞美服装设计制作费、道具设计制作费、灯光音响器材租赁费、发行等各项费用；歌曲要列明词、曲、录音、混音、出版、发行等各项费用。

7、申报主体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项资金不予支持。

（1）申报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项目实施内容、经费支出，结项成果等与协议书的约定条款存在重大差异；

（3）申报主体存在弄虚作假、挪用资助资金、违反协议书等行为；

(4) 申报主体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8、获得资助的各类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在相关材料显著位置及首演时注明该项目为“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咸阳市财政局文化精品创作资助项目”。

9、戏曲、话剧、歌剧、舞剧、音乐情景剧、儿童剧以及民族管弦乐、交响乐、影视剧类别的项目获得资助后，视为申报者已同意将其作品的展览权、放映权、广播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等与成果运用相关的著作权授予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八、申报材料

1、《咸阳市 2021 年文化精品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

2、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注册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签字）。申报项目具有演出性质的，须提供单位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签字）；

3、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4、文学作品项目需提供刊登证明材料，正式出版物需提供正式出版发行作品 3 份；

5、歌曲、美术、书法需提供相应作品、乐谱及词曲；

6、影视剧、戏曲、话剧、歌剧、舞剧、音乐情景剧、儿童剧、民族管弦乐、交响乐、皮影戏、木偶剧等项目需提供正式创作完成的剧本、服装草图、乐谱清样等；

7、凡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涉及中国共产党党史、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重大决策过程的题材或较多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必须有同级党委宣传部门或专业学术研究单位的审读意见。

九、项目监管

1、各项目推荐报送单位对获得市级文化精品创作资助支持的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和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市文化和旅游局将会同市财政局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各申报主体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如确需延期完成，必须于2022年3月底前，以书面形式通过县级文化和旅游局向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申请，获批后方可延期。检查结果作为下年度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2、扶持资金使用单位(个人)应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其他事项

1、各单位要认真组织项目筛选推荐工作。申报材料首页为资料目录，用A4纸双面胶印成册，一式2份，向市文化和旅游局报送1份、市财政局报送1份。申报材料不予退回，请自留底稿。

2、每个项目准备1个U盘，U盘内含该项目的资料、图片以及视频，U盘用标签注明申报单位(个人)及项目名称，并确保能够正常读取。U盘同纸质材料一并报市文化和旅游局、财政局，同时将申报汇总表发邮箱 shanxiyaodong@163.com，逾期不再受理。

附件：1、申报项目汇总表

2、申报书封皮、承诺书

附件 1

咸阳市 2021 年文化精品项目***县（市区）、**单位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单位: 万元

序号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 负责人	项目负责 人电话	艺术类别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	申请资金	备注

填报人:

电话:

附件2

咸阳市2021年文化精品项目专项资金申报表

项目名称: _____

艺术门类: _____

申报主体: _____ (盖章、签字)

填表日期: _____

申报者的承诺:

我承诺对所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得立项资助, 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 遵守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咸阳市财政局的相关规定, 按计划 and 预算开展相关工作, 取得预期成果。

申报主体 _____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填写前请仔细阅读《关于申报咸阳市2021年文化精品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以下简称: 通知)及相关规定。
2. 请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填写申报表, 所填内容务必真实、准确, 不要漏填、错填。
3. 请按《通知》中的规定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4. 申报表和其他附件材料统一用A4纸双面印制, 装订成册, 并在指定位置加盖公章(单位)或签字(个人)。
5. 提交的所有材料均不予退回。

附件 3

2021 年市级文化精品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注册登记类型						
单位地址						
法人姓名	固定电话					
	手机					
项目总投资	已获得其他 资助情况	名称		自筹资金		
		金额				
申请文化精品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艺术门类	文学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剧 <input type="checkbox"/> 戏曲 <input type="checkbox"/> 话剧 <input type="checkbox"/> 歌剧 <input type="checkbox"/> 舞剧 <input type="checkbox"/> 音乐情景剧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剧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管弦乐 <input type="checkbox"/> 交响乐 <input type="checkbox"/> 皮影戏 <input type="checkbox"/> 木偶剧 <input type="checkbox"/> 歌曲 <input type="checkbox"/> 美术 <input type="checkbox"/> 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摄影 <input type="checkbox"/>					
题材	重大革命历史 <input type="checkbox"/> 现实 <input type="checkbox"/> 历史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少数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少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固定电话		手机			
项目单位简介						
项目论证：	1. 申报项目的主题思想、内容简介、艺术特色和价值意义。2. 申报项目的前期准备情况及创作团队实力情况。3. 完成申报项目的保障条件。					

附件 4

文化精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 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补助	其他资金
	金额合计				
年度总体目标					
年 绩 指 度 效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实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